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郭政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67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受刑人郭政彥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原審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僅表明不服之意，並未敘述理由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23日裁定命於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正本業於同年3月3日合法寄存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，並經抗告人配偶於同年3月6日至該派出所領受，有上開裁定正本、送達證書及領取證明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-45頁）。惟抗告人迄今已逾期仍未補正抗告理由，揆諸上揭說明，乃不合於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